

《八尺門的辯護人》 劇中刑事審判程序的瑕疵

黃昱中

律師

2023年7月，改編自同名原著小說的台劇《八尺門的辯護人》開始在電視及線上串流平台播送。這部以外籍漁工喋血事件「海濱命案」開場的作品，部分情節來自真實事件改編，內容直指外籍移工、原住民等族群長期在臺灣社會工作、生活中面臨到的不平等困境，也藉由公設辯護人為外籍被告辯護的過程，檢討我國司法制度相關問題，並引導觀眾思考死刑的正當性，播出後獲得觀眾熱烈迴響，間接帶起一波民間團體討論與倡議熱潮，多數劇評更譽為是近年國內少見的精彩作品。然而，筆者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來觀賞《八尺門的辯護人》時，卻發現劇中刑事審判程序的情節安排，與現行審判實務卻是大相逕庭。以下謹就筆者觀察到的幾個問題做簡要評論。

第一個問題是公設辯護人的「迴避事由」。在《八尺門的辯護人》第一集中，公設辯護人被父親質疑為什麼要幫被告說話，並表示「他（被害人）是你的表哥」，公設辯護人卻僅以「那個是我的工作、我又沒得選」做回應。作者或許是想藉由公設辯護人身為原住民，卻與部落族人有關，來埋下未來劇情的伏筆。

惟按照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6條前段規定：「公設辯護人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及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款：「法官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八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則公設辯護人與被害人若為表兄弟關係，即四親等旁系血親，依照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6條前段準用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2款，公設辯護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於此情形，法官應另行指定其他公設辯護人，或協助被告請求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為被告辯

護，否則即可能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7 款：「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之判決違背法令事由。因此，《八尺門的辯護人》劇中公設辯護人明知自己與被害人為表兄弟，事實上存有「迴避事由」卻未自行迴避，並到庭為被告辯護，顯然已違反上開規定，更可能影響後續審判程序的合法性。

退步言之，假設前述公設辯護人父親所稱的表哥是原住民部落中親友間常用的暱稱，而非與公設辯護人存有真正血緣關係的表兄弟，但由劇中被害人與公設辯護人一家的互動，也可能構成刑事訴訟法第 18 條第 2 款：「法官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的迴避事由。雖然本款屬於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的事由，但在司法實務上遇此情形時，法官多會主動迴避，避免在審理過程心證產生偏頗。若以相同標準檢視劇中公設辯護人的角色與心境，難謂其不會因被害人為其親友而影響其專業判斷，然而劇中為了呈現公設辯護人與其原住民親友間的矛盾情結，未深究其是否有主動迴避的事由，這個安排於情於法都不適當。

第二個問題是「通譯」。在《八尺門的辯護人》第一集劇中，公設辯護人主張到庭協助外籍被告的通譯，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法官詢問後，該通譯表示自己是受仲介公司所託來現場協助翻譯，法官聽了以後改請公設辯護人自行尋找合適的通譯到庭。這個橋段所呈現的是公設辯護人以有利害衝突為由成功彈劾通譯，以開展後續尋找另一名通譯協助的劇情，但這個安排完全不符合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上通譯的使用與規範。

按照刑事訴訟法第 99 條第 1 項前段：「被告為聽覺或語言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亦即語言不通的外籍被告在受審時，法院即有提供通譯協助的義務。司法院在 102 年也已訂定發布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該規定第 2 條第 2 項：「本作業規定所稱通譯，除另有規定外，指法院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說明在法院審判程序進行中，如有外國被告需要通譯協助者，原則上法院會從院內現職通譯及特約通譯中指定。另外，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 7 條：「當事人或關係人如自備傳譯人員，法院為選任前，應主動瞭解該傳譯人員之身分、傳譯能力及其與受訊問人之關係。」即使是當事人自備通譯的情

況，法院於審理時也必須去釐清通譯與當事人間的關係，以防止利害衝突的情況發生。

實務上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也公布了法院特約通譯名冊，讓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及當事人可以清楚知悉到庭通譯的語言、資格及背景。由此可知，《八尺門的辯護人》劇中由仲介公司委請通譯人員協助外籍被告的橋段，在真實的司法實務上，尤其是死刑案件，殊難想像法官、檢察官會容認非屬法院特約通譯、又具有利害衝突的仲介人員到庭協助翻譯。縱然依照《八尺門的辯護人》劇情安排，公設辯護人彈劾仲介人員後，自行委託另一名女性看護工通譯到庭協助，但只要該名女性看護工非屬法院特約通譯，法官或檢察官也不可能同意其到庭為被告進行翻譯。《八尺門的辯護人》劇中公設辯護人雖然成功彈劾了仲介公司的通譯人員，卻未進一步要求法院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指定法院特約通譯協助被告，法官也沒有依職權為被告指定法院特約通譯，反而容許公設辯護人自行尋找適合通譯到庭，以上橋段都違反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也損害被告接受合法審判程序的權利。況且，在通譯有不實翻譯構成偽證的情況，被告也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聲請再審，來推翻確定判決的機會，而劇中公設辯護人在成功彈劾仲介人員通譯後，理應請求重新調查通譯於前審翻譯的相關證據，但劇中對此未有著墨，似屬疏忽。

第三個問題是「人別訊問」及「死刑執行」。在我國各審級的刑事案件，不論是準備程序或審理程序，每次開庭期日，法官做的第一件事就是進行「人別訊問」。人別訊問的內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而實務上為了確定被告身分，也會特別詢問被告的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因此法院筆錄上關於人別訊問的記載，一定會有被告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現住居地址四類資訊。

令人意外的是《八尺門的辯護人》只有在第八集死刑執行前，執行檢察官才對被告進行全劇中的第一次「人別訊問」，觀眾也才得知原來被告真正生日是 2002 年 7 月 26 日，先前案件中認定被告生日是 2000 年出生一事是錯的，

被告在犯案時其實未滿十八歲。猜想作者如此安排的原因是，因刑法第 63 條規定：「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而劇中被告在審理過程均是以已滿十八歲之身分受審，因此他在最後仍有機會得以其行為時為未滿十八歲之人，向執行檢察官主張其有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藉以停止執行。

問題是整齣劇中法院期日自準備程序，接著審理程序詰問證人、鑑定人及最後辯論，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劇情沒有安排過任何一個人詢問被告他的出生年月日，但依照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94 條規定，法官每次開庭都應該再次確認被告的出生年月日，殊無可能等到死刑執行了，才發現誤認被告出生年月日這種嚴重的缺失。其次，劇中公設辯護人也有數次至看守所接見被告的經驗，又曾在第五集自失聯漁工證人對話中知悉被告使用假護照來臺灣工作，其身為辯護人卻未針對這個疑點聲請調查，顯然沒有盡到辯護人應發現真實、保障被告權益的職責。再者，劇中外國人被告在我國遭判決死刑，因有涉及侵害外國人生命權的疑慮，實務上法院及執行檢察官均會向其母國駐台單位進行人別確認及前科調查，不可能沒發現被告使用假護照，同時也可知悉被告真正的出生年月日，絕無可能在死刑執行後才發現有被告出生年月日記載錯誤的情況。

另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實務上執行死刑茲事體大，按照刑事訴訟法 461 條但書：「執行檢察官發見案情確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者，得於三日內電請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再加審核。」因此，執行死刑前，執行檢察官進行人別訊問時，若被告提出其行為時未滿十八歲的抗辯，執行檢察官對此若有疑問，當下得暫停死刑執行並再為調查。《八尺門的辯護人》在最後一集揭開被告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一事，雖然充滿效果與張力，但基於實務上法院依職權調查被告年籍資料的規定及做法，這是司法實務上絕無可能發生的情節，尤其是刑事訴訟法對死刑執行程序規範相當嚴謹，檢察官不會如此草率執行槍決。

最後一個問題是「就審能力」。在《八尺門的辯護人》第四集，公設辯護人主張被告因缺乏就審能力，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規定：「被告人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聲請停止審判，檢察官則反駁被告

未達心神喪失之程度，辯方因此聲請第二次精神鑑定。後於第五集法官問檢方對於辯方聲請第二次精神鑑定表示意見，檢辯雙方又於針對是否能對精神障礙被告判處死刑一事交鋒辯論，更提出吳燦基準及蔡京京、鄭捷等真實案件互為主張，法官最後否定吳燦基準的見解，並當庭表示無進行第二次精神鑑定之必要。公設辯護人在這個橋段提出被告欠缺就審能力的主張，並要求進行精神鑑定，就保障被告權利的角度，值得讚許，但劇中檢察官以被告未達「心神喪失」做為反駁的理由及法官後續論述的設定，疑似混淆了刑法責任能力與訴訟法上就審能力的概念，應有必要加以釐清。

有關就審能力的闡釋，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重訴字第 10 號判決之說明（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125 號判決維持，已判決確定）：法條用語「心神喪失」一詞，語意並不明確，例如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前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及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第 1 項「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命令停止執行」等規定，條文雖均使用「心神喪失」一詞，但意涵卻未必相同。前者是判斷行為人「行為時」是否具刑事責任能力而設，後者則是在「判決確定後執行刑罰時」做為受刑人是否瞭解行刑之意義、能否達刑罰目的的判斷標準。準此，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所指之心神喪失，其定義上應與上述兩者不同。此判決再進一步說明，就刑事審判之被告而言，應使其在審判程序中享有充分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以符合憲法第 16 條的訴訟權保障。因而，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所指之刑事被告「心神喪失」而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之情形，應係指行為人接受刑事審判程序中，「目前」是否具有自由決定其意思及陳述之能力，得以持續、有效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而為意見陳述、為自己辯護，充分行使防禦權之能力。因此「就審能力」意指被告能有效理解、參與刑事審判程序，行使防禦權，接受合法審判的權利。

從上述實務判決見解的說明，可以了解「就審能力」是指被告能有效在參與刑事審判程序，並有效理解、行使其訴訟上防禦權，與刑法上判斷行為人責任能力的「心神喪失」或因「心神喪失」而停止執行死刑的意義大不相同。由《八尺門的辯護人》劇中對被告的描述，其在法庭上沈默不語，公設辯護人

去接見時也只藉由通譯詢問家在哪裡？或吟唱、祈禱等行為，應可推知作者似乎想呈現被告有類似精神障礙或辨識能力減損之情形，而欠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陳述意見或行使權利之能力，所以讓公設辯護人提出欠缺「就審能力」停止審判的主張。不過，由後續公設辯護人與檢察官的辯論，以及法官拒絕第二次精神鑑定時公開心證的陳述可見，這個橋段的安排仍然混淆了刑法上「心神喪失」的認定與刑事訴訟法第 294 條第 1 項因「心神喪失」欠缺「就審能力」應停止審判的概念。

此外，目前刑事審判實務除了針對行為人有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事由之精神鑑定以外，也特別針對法定刑包括死刑的案件，發展出檢視刑法第 57 條各種情狀的「量刑鑑定」。在《八尺門的辯護人》，被告只有在前程序中接受過一次精神鑑定，公設辯護人既然一再強調為無罪答辯，除了提出第二次精神鑑定的挑戰之外，也應該要勇於提出量刑鑑定，以防止被告受死刑判決的風險，但劇中未有討論「量刑鑑定」的可能性，實為可惜。

綜上所述，《八尺門的辯護人》嘗試揭露臺灣社會許多晦暗的問題，無論劇情、角色、節奏都令人目不暇給，也間接地提升大眾對相關人權議題的認識，實屬近年台劇數一數二的佳作。然而，站在推廣、宣導法律常識的立場，劇中有關迴避義務、通譯、人別訊問、死刑執行、就審能力等情節安排，與現行法律制度及審判實務有所扞格，恐有誤導觀眾之虞。劇本雖然可以天馬行空，也可以影射真實事件，但也不應為了情節安排，減損了刑事訴訟法的基本原則要求。基於筆者親身參與移工議題及死刑辯護的實務工作經驗，謹此對《八尺門的辯護人》一劇做出評論，也請各位讀者在觀賞戲劇之餘，在現實生活中也持續關注臺灣移工、原住民、司法人權等重要議題。